

法規

民法第二編 債

(續)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一十三條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為給付。

第七百二十一條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為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九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

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七百二十六條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七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八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第七百二十九條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第七百三十二條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第七百三十三條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四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五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僞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僞造或變造卽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七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八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

、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四十九條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第七百五十一条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二条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条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

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第七百五十四條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第七百五十五條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續編)